

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单的通知

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单的通知#曹政发〔2021〕21号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《曹县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单》（包括李路相村王道平烈士墓等3处）已经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公布。请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。## ## #附件：曹县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单#####曹县人民政府#####2021年11月20日附件曹县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单

曹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11月20日